

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22064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5 樓之 5
電話：(02) 2956-8696 傳真：(02) 2956-5008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遊客字第 077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業車輛裝置卡拉 OK 供乘客演唱，除須取得「公播授權」外，伴唱機內之歌曲亦須具有「版權」，私自灌錄歌曲者已觸犯「重製權」，今為解決業者觸法問題，經召開台灣地區各遊覽車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研討後處理之，詳情請依說明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103 年 7 月 4 日市遊客字第 27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音圓公司協助遊覽車伴唱機產品恢復原廠設定及歌曲(操作方法)及光碟乙片及公司與駕駛人簽訂承諾之切結書。
- 三、購買歌單一本新台幣 400 元整，光碟一片 100 元整(運費或郵資外加)，欲購買者請依附表填妥後傳真至「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傳真號碼：02-27731596、02-87721405 並將款項案下列方式辦理：
 - 1、寄送支票者，請與購買音圓歌單、光碟明細表一併寄至：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78 之 5 號 8 樓之 1「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收，支票抬頭書寫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銜並予禁背之即期支票。
 - 2、匯款者請匯至下列帳戶：
銀行：永豐銀行中崙分行(銀行代號 807)
戶名：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帳號：04501800016951
 - 3、匯款後請將匯款收執單傳真至台北市遊覽車公會，以資查對。
- 四、本會送每會員公司歌單一本，光碟一片(請自行至公會領取)。另如欲換伴唱機者請與下列公司聯繫：弘音科技公司(智歲管理顧問公司)電話：(02)255-88928；美華影音科技公司電話：(02)2953-0678#288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馬景仲

音圓公司協助遊覽車伴唱機產品恢復原廠設定及歌曲

音圓原廠聲明：本公司慎重聲明保證，本公司所生產製造之多媒體電腦伴唱機，原廠內附音樂、錄音及視聽等著作（歌單上有音圓公司商標、LOGO浮水印）均係本公司合法取得授權重製銷售，敬請安心購買使用。如遇原廠內附音樂歌曲有任何疑慮，音圓公司皆會全權負責，請消費者安心使用。

提供電腦伴唱機供客人點播演唱，會涉及歌曲(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行為，實務上應該要向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授權。目前管理音樂著作的3家集體管理團體為MCAT、MUST、TMCS，業者應該要一起向這3家團體取得授權(一般稱為公播證)。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MCAT)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TMCS)

編號	歌名	演唱者	編號	歌名	演唱者
01	飛	蔡幸娟	11	唯一的家	蔡幸娟
02	OK	蔡幸娟	12	最愛的人	蔡幸娟
03	春風	蔡幸娟	13	風情萬種	蔡幸娟
04	情眼	蔡幸娟	14	傷心碎碎	蔡幸娟
05	梅花	蔡幸娟	15	愛你到死	蔡幸娟
06	千里共	蔡幸娟	16	愛你到死	蔡幸娟
07	台灣情	蔡幸娟	17	愛你到死	蔡幸娟
08	水邊	蔡幸娟	18	愛你到死	蔡幸娟
09	心碎的	蔡幸娟	19	愛你到死	蔡幸娟
10	中法	蔡幸娟	20	愛你到死	蔡幸娟
21	中法	蔡幸娟	21	愛你到死	蔡幸娟
22	中法	蔡幸娟	22	愛你到死	蔡幸娟
23	中法	蔡幸娟	23	愛你到死	蔡幸娟
24	中法	蔡幸娟	24	愛你到死	蔡幸娟
25	中法	蔡幸娟	25	愛你到死	蔡幸娟
26	中法	蔡幸娟	26	愛你到死	蔡幸娟
27	中法	蔡幸娟	27	愛你到死	蔡幸娟
28	中法	蔡幸娟	28	愛你到死	蔡幸娟
29	中法	蔡幸娟	29	愛你到死	蔡幸娟
30	中法	蔡幸娟	30	愛你到死	蔡幸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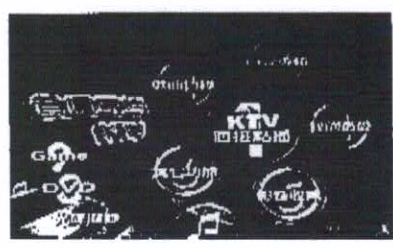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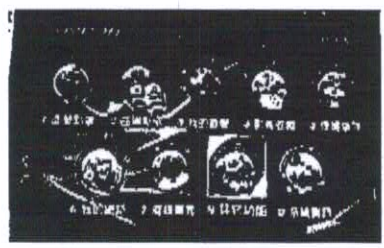
音圓原廠歌單樣式 (請認明)

恢復原廠設定及灌入原廠新 MIDI 歌曲步驟

1. 恢復原廠設定及歌曲 (操作辦法)

開機完成後，在【主目錄/主選單】畫面下按遙控器上之【顯示】鍵 5-12 下，會顯示出“是否確定刪除原廠以外歌曲？→按【輸入】或【OK】鍵 2 次，約等候數分鐘，即可恢復原廠設定。操作過程如有問題請洽音圓公司電話 TEL: (03)359-6399 分機 9

【主目錄/主選單】畫面有三種：



2. 灌入原廠新 MIDI 歌曲

在【主目錄/主選單】下選擇進入【光碟灌入】或【灌入單元】，將音圓公司提供之專案灌歌片置入後，按【輸入】鍵即始灌入，四年內之新機種，偵測及灌入時間約 40 分鐘內；四年前購買之舊機種(Ex:S-2001 天王星)均需需約 1 至 1.5 小時。

灌入或偵測中，請耐心等待，切勿關機或切斷電源。過程如有疑問，請洽 03-3596399 分機 9 伴唱機已完成恢復原廠歌曲後，請使用音圓原廠 Midi 歌單。

台北市遊覽車公會已統籌向音圓公司下訂製作原廠歌單及歌曲光碟片，故其它各公會統一向台北市遊覽車公會洽詢本專案之歌單及歌曲光碟。電話：02-27723753 傳真：02-27731596

灌入原廠最新原聲原影歌曲處理辦法

【適用機型】：99 年後上市機型 S-2001、I、M、BD-2 機型，S-2001、S、P-168、BD-1 機型，S-2001、B-320、B-500、B-500-H 機型，需與音圓公司預約回廠時間，電話：03-3596399 回廠灌入原聲原影服務工本費，每台 350 元不含歌單與內頁套一份

- Midi 光碟新歌曲+音圓原版歌單整份，每份 500 元。
- (歌單+內頁套乙份+伴唱機回復版權操作說明說)
- 單一加購合法正版光碟片補足新歌，每片 100 元。
- 單一加購音圓原版有浮水印歌單組，每份 400 元。
- 合法音圓正版光碟及原版歌單請提早預購。

公司所屬車輛購買音圓歌單、光碟明細表

	歌本 (一本 400 元)	光碟 (一片 100 元)
數量	本	片
金額	元	元
總計金額： 元		

公司名稱：	
送貨地址：	
連絡電話：	
負責人：	
填表人：	

此致

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北市遊覽車公會傳真號碼：02-27731596 或 02-87721405，填妥後傳之)

切 結 書

本人 任職於 有限公司，擔任遊覽車駕駛人一職。查公司於其所有之遊覽車上所載之影音播放及伴唱設備內所載之音樂及伴唱帶內容，均為音圓伴唱機廠商合法取得授權並得公開播送使用，並經公司確認無誤，本人知悉並理解前開事項，並同意遵守公司以下規定：

- 一、本人於執行業務期間，於所駕駛之公司遊覽車上使用播放之音樂或伴唱帶等影音內容，應遵照公司之規定，使用合法具有公播權之音圓伴唱機內所建置音樂及伴唱帶。
- 二、本人就公司遊覽車上所載設備內合法授權之音樂及伴唱帶內容，除於執行業務期間於車內播放使用外，不得有翻拷、複製、側錄等違反著作權法及私人用途等違反公司規定之行為。
- 三、本人承諾不使用來源不明或無合法授權等非公司確認可合法使用之音樂或伴唱帶，須使用經公司確認合法授權取得之影音內容；如有違反造成侵害他人權利或損及公司之權益，相關損害賠償責任，概由本人負一切賠償責任，與公司無涉，特立此切結書，以茲為憑。

此致

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戶籍地址：

住家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